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1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氨”）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85 号）。

近日，大为制氨收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应急罚〔2021〕事故 3-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大为制氨尿素分厂 C 尿素装置 1# 液氨泵突发液氨泄漏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41 万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大为制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大为制氨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因发生事故停产的 C 套尿素装置已恢复生产。本次安全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1-1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07,022,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8%，为公司控股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99 号）。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云天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4,412,429 股，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7,022,121	38.48%	IPO 前取得：268,181,8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8,360,5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479,724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 160,479,724 股为公司上市后，通过分红送股、权证行权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429	0.24%	2021/9/24 ~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24.097-29.53	126,459,878.43	702,609,692	38.24%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票是云天化集团基于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云天化集团将坚定不移地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上市公司各项改革、发展措施落地，加快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云天化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8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8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的金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部黄金，证券代码：601069）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1]29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同时，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李长立、于福国，独立董事张一弛、汪昌云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关志生、董永站，独立董事穆林娟、朱大旗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董事候选人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于福国先生、谷中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福国先生、谷中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意提名郝红霞女士、薛令光先生和柴有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柴有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昊华能源向红墩子煤业提供借款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红墩子煤矿项目建设，并督促公司抓紧落实该事项。

独立董事刘明勋先生认为，昊华能源对红敦子煤业控股 60%，项目概算 84.59 亿元，目前在项目外部融资没有实质性进展、融资不到位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东借款方式，但前提是必须坚持按股权比重向股东同比例借款，并且应有对等额度的实物抵押，由昊华能源单方面提供借款是不妥的，因此对此议案表示反对。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向红墩子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利率 5.40%，用于支持红墩子煤业项目基建投资。红墩子煤业将其采矿许可证交由昊华能源保管并签订采矿权抵押合同。昊华能源按照工程进度安排放款。红墩子煤业具备外部融资能力或取得经营现金流量后，优先安排偿还该借款及对应的利息。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 2.3MW）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 2.3MW）项目，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1,202.02 万元以内。

5.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杜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7.关于制定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郝红霞女士、薛令光先生和柴有国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郝红霞女士简历

郝红霞，女，汉族，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宣传干事、党委秘书、政治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政工人事部副部长；岱海发电党群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中心副主任（正职）；京能集团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昊华能源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职员、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大安山煤矿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矿长助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昊华能源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昊华能源项目开发部部长、西部能源总经理、副董事长、国泰商贸总经理、董事长、国泰化工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昊华能源副总经理，昊华能源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柴有国先生简历

柴有国，男，汉族，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头二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兆光发电财务部专业经理、经理；京能投资财务部职员；京隆发电总会计师；国际电气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英贝思科技董事长；京能信息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 2.3MW）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者 6 人，其中：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非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聂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坚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任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韩广德

委员：陈忠前、陈利平、向辉明、陈激、顾远、任开江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888,24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575,3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6,312,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0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575,358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7

3、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244,890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副董事长陈忠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利平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其中：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及独立董事聂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陈朔帆先生、朱维彬先生，职工监事张庆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及董事候选人任开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3,565,358	99.9979	10,000	0.0021	-	-
H 股	346,310,890	99.9994	2,000	0.0006	-	-
普通股合计：	829,876,248	99.9986	12,000	0.0014	-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3,562,358	99.9973	13,000	0.0027	-	-
H 股	346,244,890	100.0000	-	-	-	-
普通股合计：	829,807,248	99.9984	13,000	0.0016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3,562,358	99.9973	13,000	0.0027	-	-
H 股	346,242,890	99.9994	2,000	0.0006	-	-
普通股合计：	829,805,248	99.9982	15,000	0.0018	-	-

(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29,438,852	99.9458	是

(三)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3,565,358	99.9979	10,000	0.0021	-	-

(四)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346,242,890	99.9994	2000	0.0006	-	-

(五)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7,658	99.5531	10,000	0.4469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4,658	99.4190	13,000	0.5810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4,658	99.4190	13,000	0.5810	-	-
4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58,262	96.4518	-	-	-	-

(六)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4 采用累积投票制。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均已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嘉轩、邵松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0]212 号），要求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要使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条目。公司原披露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与规范表述条目存在部分差异，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相关授权事项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 16 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